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TW01 |
| 項目名稱 | 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 |
| 作業程序說明 | 1. 為掌握全面性資訊，山坡地違規行為之查報，應具多元化資訊提供管道，現有資訊提供管道包括衛星變異點、巡查員或區公所查報、主動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通報、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等5種。
2. 受理上述諸類案件，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會同有關單位進行查明與現勘作業，區公所巡查人員可運用現場查報取締輔助之現代化工具，透過資訊技術整合個人數位助理（PDA）、全球定位系統（GPS）儀器、數位相機及雷射測距儀等設備，蒐集到現場完整的資訊，大量縮短查證及紀錄作業之時間。
3. 當查證結果判定為非違規時，該案件即屬結案；若查證為違規時，則進入處分作業程序，處分包含行政處分與移送司法機關兩大類，其中行政處分又可分為指定實施或限期改正、罰鍰、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處分，各項處分案件經處分人完成其相關處分處理程序方告結案。
 |
| 控制重點 | 1. 山坡地違規行為之查報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需於10日內會同有關單位進行查明與現勘作業（包括違規查報需3日內登錄查報系統、7日內辦理現場會勘）。
2. 現勘作業時間後17日，依據查證結果判定為非違規，則屬結案；為違規，則進入處分作業程序並判斷是否涉及行政或刑事案件（包括3日內判定是否違規、請義務人7日內提出陳述、7日內進行裁處）。
3. 於進行行政處分後，需依指定時間內完成限期改正、繳交罰鍰與移送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作業（包括3日內要求指定實施或限期改正、繳交罰鍰或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指定時間內結案）。
 |
| 法令依據 | 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2條、第22條、第23條及第32條至第36條。 |
| 使用表單 | 無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作業流程圖**

上級交查

或民眾檢舉

疑似違規地點通報來源

巡查員或主動移送

公所查報

17日

10日

3日

7日

3日

7日

3日

衛星變異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台中分局通報

公所查證

各區公所

現地會勘

坡地管理科

結案

非違規

坡地管理科

否

判斷有無違規

不起訴

起 訴

緩起訴

移送司法單位

坡地管理科

地檢署

地方法院

是

違規處分

坡地管理科

是否涉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與第33條第3項之規定

是

否

行政處分

坡地管理科

是否涉及刑事案件

是

是否涉及行政處分

是否有違反

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否

7日

結案

罰 鍰

坡地管理科

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坡地管理科

移送土地管理機關

坡地管理科

指定實施

或

限期改正

違規水土保持義務人

未依主管法令查處

已依主管法令查處竣事

已依主管法令查處竣事

未依主管法令查處

已繳

未繳

催繳

屆期檢查

坡地管理科

33日

移送本府法制局

執行

指定時間

結案

不合格

合 格

追蹤

結案

追蹤

函復

結案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02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坡地管理科

作業類別(項目)：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評估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 |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二、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作業 |  |  |  |
| (一)是否於10日內辦理查復。 (二)是否確實現地會勘並判斷有無違規。(三)若有違規情事，是否進入處分作業程序。(四)是否登錄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